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張傳榮
代　理　人　陳昌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鄒永展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劉德明
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代　理　人　許瑋玲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鴻濱
相　對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傳榮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2項、第6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59號裁定自民國109年2月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進行本件更生程序，且於109年3月25日製作債權表並公告後

通知聲請人及債權人，聲請人於109年4月13日陳報更生方案、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載明其每月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34,137元，並提出以3個月為一期、每期清償5,000元、共計6年即24期、總還款金額120,000元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4月17日公告並進行書面表決，未獲債權人可決。又本院司法事務官認聲請人所列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扶養其子（00年0月生）之扶養費高達18,649元，已逾新北市政府公布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00元，雖聲請人與其前配偶已離婚，仍無礙其等共同分擔子女扶養費，且聲請人應將其子自大學畢業（即111年7月）後所節省之每月扶養費納入更生方案，故認聲請人應提出分階段之更生方案，並於109年7月7日通知聲請人應再行調整更生方案及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嗣聲請人於109年7月27日再次提出更生方案及產收狀況報告書，記載其每月收入及支出分別為35,000元、32,835元，並提出以3個月為一期，第1期至第8期每期清償5,000元，第9期至第24期每期清償18,000元、共計6年即24期、總還款金額328,000元之更生方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8月26日再次公告及進行書面表決，仍未獲債權人可決。觀諸聲請人第2次提出之更生方案等資料，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雖將每月扶養費降至9,374元，卻同時增加每月租金支出8,000元，又上開分階段之更生方案中第9期至第24期每期還款金額，與第1期至第8期還款金額相較，每月僅增加還款4,333元　計算式：（18,000元－5,000元）÷3≒4,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Ⅴ，可認聲請人並未將所節省之扶養費9,347元皆納入更生方案中。

二、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㈠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㈡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 定有明文。縱認聲請人陳報上開每月支出為允當，依前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還款總額至少應逾483,629 元　計算式：（35,000元－32,835元）x 3 個月x 8 期x 4/5 ＋（35,000元－32,835元＋9,347 元）x 3 個月x 16期x 4/5 ＝483,629 元∨，始視為聲請人已盡力清償，是觀諸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為328,000 元，衡酌前開事由，難認聲請人有盡力清償之情事，無從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綜上，堪認本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爰依首揭規定，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本裁定已於109年10月13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雅真